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
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
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5,452,0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721,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30,8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660,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68%；反对10,367,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034%；弃权4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39,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16%；反对10,36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47%；弃权4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7%。

注：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阳光律师、周璐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